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49 号

当事人：东明（珠海）运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62EM278

住所（住址）：江门市西区大道二号地下

东明（珠海）运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东明（珠海）运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东明（珠海）运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50号

当事人：香港渔翁阁海鲜菜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QQD3W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胜利路119号

香港渔翁阁海鲜菜馆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香港渔翁阁海鲜菜馆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香港渔翁阁海鲜菜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51 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MAD0E

住所（住址）：江门市常安路84号

江门市蓬江酒店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蓬江酒店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蓬江酒店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52 号

当事人：江门天鸿酒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5472G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路72号（科协大厦二楼）

江门天鸿酒家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天鸿酒家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天鸿酒家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53号

当事人：江门联兴制衣印花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2113C

住所（住址）：江门市环市二路10号2幢3楼

江门联兴制衣印花厂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联兴制衣印花厂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联兴制衣印花厂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54 号

当事人：黎氏设计装饰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NE100

住所（住址）：胜利路 2 号

黎氏设计装饰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黎氏设计装饰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黎氏设计装饰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55 号

当事人：上海林内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12361437X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路138号五楼

上海林内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上海林内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上海林内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56 号

当事人：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51090350Y

住所（住址）：江门市五邑大学南门综合楼首层1—3号铺位

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57 号

当事人：江门市昌达木业有限公司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YJUX5

住所（住址）：江门市中远大厦远景阁22F

江门市昌达木业有限公司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昌达木业有限公司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昌达木业有限公司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58 号

当事人：天年生物（中国）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5E84G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路朗表里8号203

天年生物（中国）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天年生物（中国）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天年生物（中国）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59号

当事人：北京亚麒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WHHXY

住所（住址）：江门市育德山庄育德街10幢309座

北京亚麒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北京亚麒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北京亚麒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60号

当事人：广州龙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61552299P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一路13号中远大厦远景阁27楼C单元

广州龙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州龙媒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州龙媒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61 号

当事人：江门市千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5AB3R

住所（住址）：江门市兴华苑1号603

江门市千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千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千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62 号

当事人：珠海市台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JC17D

住所（住址）：江门市永盛新村71号407

珠海市台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珠海市台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珠海市台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63号

当事人：台山市贵宾度假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K662

住所（住址）：台山市上川镇飞东管理区飞沙角

台山市贵宾度假中心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市贵宾度假中心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市贵宾度假中心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64号

当事人：成都海洋倍特多媒体资讯有限公司台山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65F6J

住所（住址）：台山市台城镇南门路105号

成都海洋倍特多媒体资讯有限公司台山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成都海洋倍特多媒体资讯有限公司台山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成都海洋倍特多媒体资讯有限公司台山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65 号

当事人：台山市联和五金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7N22

住所（住址）：台山市四九镇洞美工业区10号

台山市联和五金厂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市联和五金厂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市联和五金厂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66号

当事人：台山市石头记工艺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3WGJ45

住所（住址）：台山市汶村镇横山镇海埠水井路1号

台山市石头记工艺坊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市石头记工艺坊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市石头记工艺坊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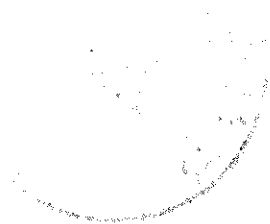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67 号

当事人：台山市纬星塑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7WF0R

住所（住址）：台山市水步镇台鹤南路步溪工业区13号

台山市纬星塑料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市纬星塑料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市纬星塑料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68号

当事人：广州锡健家具有限公司鹤山生产工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5FX4C

住所（住址）：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

广州锡健家具有限公司鹤山生产工场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州锡健家具有限公司鹤山生产工场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州锡健家具有限公司鹤山生产工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69号

当事人：鹤山市兴祥电器制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39886671T

住所（住址）：鹤山市合成镇河南工业开发区

鹤山市兴祥电器制品厂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市兴祥电器制品厂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市兴祥电器制品厂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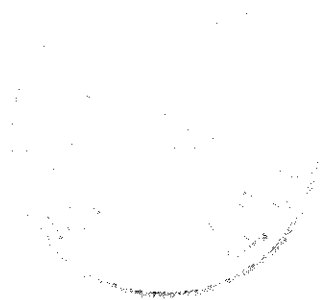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70 号

当事人：东莞塘厦昭信机械有限公司鹤山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3WUB8Q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镇人民东路水灵宫路段

东莞塘厦昭信机械有限公司鹤山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东莞塘厦昭信机械有限公司鹤山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东莞塘厦昭信机械有限公司鹤山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71 号

当事人：粤山货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00215N

住所（住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崇德路40号

粤山货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粤山货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粤山货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72号

当事人：开平三丰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新昌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5P831

住所（住址）：开平市新昌路15号204房

开平三丰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新昌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三丰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新昌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三丰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新昌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73 号

当事人：珠海经济特区万和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0BD1P

住所（住址）：开平市长沙祥苑新村164号底楼

珠海经济特区万和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珠海经济特区万和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珠海经济特区万和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74 号

当事人：摩立斯洁具（鹤山）有限公司水口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4LOX1

住所（住址）：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182号

摩立斯洁具（鹤山）有限公司水口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摩立斯洁具（鹤山）有限公司水口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摩立斯洁具（鹤山）有限公司水口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75号

当事人：江门市天虹电子分色制版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5G19L

住所（住址）：开平市曙光西路169号之一地下

江门市天虹电子分色制版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天虹电子分色制版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天虹电子分色制版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76 号

当事人：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3YLL8Q

住所（住址）：开平市长沙义祠路34-6号

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77号

当事人：昆山康勤精密阀芯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3W9X4Q

住所（住址）：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18号

昆山康勤精密阀芯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昆山康勤精密阀芯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昆山康勤精密阀芯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78号

当事人：开港汽车货运联合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001278

住所（住址）：开平市三埠镇长沙沿江路68号

开港汽车货运联合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港汽车货运联合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港汽车货运联合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79 号

当事人：恩平恩德种植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QT2N

住所（住址）：恩平市江南园淋村委会凤凰山脚

恩平恩德种植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恩平恩德种植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恩平恩德种植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80号

当事人：恩平汇华纺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6WX5G

住所（住址）：恩平市新平南路43号

恩平汇华纺织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恩平汇华纺织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恩平汇华纺织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81号

当事人：中山市灵犀创意制作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1GG1X

住所（住址）：新会市会城镇东门路二巷二号101

中山市灵犀创意制作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一年一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中山市灵犀创意制作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中山市灵犀创意制作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82 号

当事人：大明高周波不锈钢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司前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7H89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建乡府斜对面

大明高周波不锈钢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司前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 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大明高周波不锈钢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司前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大明高周波不锈钢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司前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83 号

当事人：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1J345

住所（住址）：新会市会城镇纺织市场A3-6号

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84 号

当事人：七堡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75H6B

住所（住址）：新会县七堡镇

七堡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七堡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七堡纸业（香港）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85 号

当事人：甘肃庆发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50656966

住所（住址）：新会市圭峰东路16号6座118

甘肃庆发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甘肃庆发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甘肃庆发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